

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大眾傳播學研究所修業規則(全條文)

(114 學年度後入學生適用)

略

108.3.13.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3.20.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.5.2.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0.10.13.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1.5.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4.28.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2.10.24.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2.27.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4.25.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1.12.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10.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12.18.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5.1.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，畢業應修之學分數、英語能力檢核標準及其他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。應含所訂專業必修課程 6 學分，所訂專業選修課程 21 學分（含碩士在職專班課程），論文 0 學分，以及其他選修課程。
- 二、公開發表論文
 - (一)學生至少需有一篇具審查制度之論文發表。若與老師聯合發表，學生作者不得超過 2 人。學生聯合發表，僅承認前 2 名作者。
 - (二)提報形式為參加研討會公開發表論文或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，並經該篇論文指導老師簽署。
 - (三)發表之論文若為聯合作者，需書面說明個人對該論文之貢獻，並經該篇論文指導老師認定。
 - (四)參加本所舉辦之研究生論文發表會，必須是單一作者。
- 三、畢業論文口試前，必須完成論文大綱口試。
- 四、完成碩士論文，並通過論文口試。

第三條 本校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，畢業應修之學分及其他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。應含所訂專業必修課程 6 學分，所訂專業選修課程 18 學分(含碩士班課程)，論文 0 學分，以及其他選修課程。
- 二、完成碩士論文，並通過論文口試。

第四條 選課

- 一、學生選課須經臨時指導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。於規定選課作業期間填寫表格，交由老師簽署同意後，交至所辦，始完成選課程序。
- 二、碩士班學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時，至多採計 6 學分為畢業學分中之專業選修。
- 三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選修碩士班課程，至多採計 6 學分為畢業學分中之其他選修。

第五條 學分抵免:

- 一、曾修習本校或他校研究所課程，課名相符且成績及格者，可提出抵免。
- 二、必修科目至多抵免 2 門，選修科目至多抵免 1 門。
- 三、學生於入學當年度當學期，開學前一周提出抵免申請並舉證說明，由所長裁量決定抵免與否。

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